

(二)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商洛市商州区应急管理局）的（卫星电话及天线底座配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卫星电话及天线底座配备项目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24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，响应文件可不提供（或不填写）此页内容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弈金康晟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